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

適當人選的指引

**Hong Kong
March 2003**

香港
2003年3月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5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6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7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9
8. 持續規定	11

1. 引言

- 1.1 在全球大部分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中介人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投資者）能夠有信心，知道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和機構都是稱職、誠實、財政穩健，並且會公平地對待他們。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或註冊後，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 1.3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 1.4 《適當人選的指引》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以取代 2000 年 12 月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本指引勾劃出證監會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內列出的事項並非巨細無遺。本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 1.5 本指引應連同《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闡述有關的人士在最初及持續地須具備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1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個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d)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給予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 3.1 該條例第 129(1) 條載有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若干事項，包括：
- (a)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3.2 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 3.3 此外，該條例第 129(2) 條賦權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 129(2)(a) 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該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該法團或任何其集團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i) 有關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
- (d)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或申請牌照的法團，該人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3.4 假如該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該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有關機構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將該等意見作為其全部或部分依據。
- 3.5 下文第 4 至 7 段列出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都很有可能使證監會關注到該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就所有人士而言，凡有關段落提及該使人關注的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 5 年。
- 3.6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指引內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商討。
- 3.7 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申請牌照或核准的人士，可能會在證監會認為適當時，被邀請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4.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4.1.1 如屬個人

- (a)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b)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c)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

4.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b)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適用於個人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

- (c)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5.1 證監會在考慮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5.1.1 如屬個人

- (a) 申請代表牌照或將其姓名記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

- (i)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
- (ii)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指引及交易所規則；
 -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一般責任；及
 - 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6.1 有關的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6.1.1 如屬個人

- (a)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受規管活動的固有要求；
- (b)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註：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此外，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6.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除有關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指引；

註：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管理或控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A。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有關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i)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ii)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7.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7.1.1 如屬個人

- (a)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A)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B)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C)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D)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 (i)、(ii)、(iii)、(iv) 或 (vi) 條所述的行為。

註：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b)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註：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7.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a)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可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7.1.1(a) (i)、(ii)、(iii)、(iv)、(vi) 及 (vii) 及第 7.1.1(b) 條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

(b)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8. 持續規定

- 8.1 在該條例下獲得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
- 8.2 該條例賦權證監會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分別依據該條例第 194 或第 196 條，對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受規管人士¹ 採取紀律行動：
- (a) 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8.3 該條例載有一系列證監會可以採用的制裁，其中包括：
- 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註冊（只適用於持牌人及註冊機構）；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士的核准（只適用於個人）；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作出譴責；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

¹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指：

在第 194(7) 條，就持牌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在第 196(7) 條，就註冊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機構；
-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現時或曾經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 禁止該人士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申請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該人士將姓名記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下令該人士繳付金錢罰款。